

## 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楊明儀 專員

電話：02-2737-7232

傳真：02-2737-7619

電子信箱：myy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80028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科技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」，並

自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簡化行政表單及流程，修正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，此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取消多年期逐年核定之規定。

(二)企業承諾書中負責人核章修正意見為授權主管核章。

二、檢附修正後方案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5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生科司、工程司、前瞻應用司、人文司、自然司、科教國合司、產學園區司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陳良基



總收文 108/05/08

